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林金地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额度为 1.2 万元，依法依规为我县 7 家敬老院共 85 张床位购买敬老院责任保险，通过购买责任保险，提升我县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额度为 1.2 万元，按照全县共 7 家敬老院实际入住总床位数按法定程序以 120 元/床的价格购买敬老院责任保险共计 1.0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85%，如期完成了我县敬老院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实现了提高我县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林金地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额度为5万元，依法依规拨付款项保障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额度为5万元，其中2020年中秋节敬老院慰问购买月饼费用9900元，拨付马头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1万元；遥田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3万元，共计支出4.99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8%，有力保障了我县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加强了敬老院入住院民的关爱抚慰工作，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2020年中秋节敬老院慰问购买月饼费用9900元，加强了敬老院入住老人的关爱抚慰，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困供养老人的关心和关爱。

(2) 拨付马头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1万元，用于马

头镇敬老院院民护理费用、设施设备维护、消防维保协议的签订等运营费用。有效保障了马头镇敬老院正常运营及日常工作开展。

(3) 拨付遥田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3 万元，用于敬老院设施改造，包括敬老院卫生间改造、围墙加高工程等，解决了敬老院卫生间粪水倒灌及围墙过低影响正常运营等问题，保障敬老院院民生活舒适和生命、财产安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5 万元，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活动。坚持把实现和维护儿童权益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支出 4.992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85%，有效解决当前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家庭生活困难等现实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马头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228937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规划建设占地面积6125.65平方米,建筑面积7350平方米,总投资约2443.24万元,建设床位208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有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用房、附属建用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包括围墙、挡土墙、道路、绿化等)建设。

2020年度新丰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额度为100万元,主要用于马头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选址、立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施工图设计、预算财审、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施工图审查、签订代建合同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5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马头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共支出38.2871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未完成预期建成马头镇敬老院新建项目的总体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使用马头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完成项目建

设前期工作，包括：预算财审、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图纸调整及审查、电力工程施工单位选取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林金地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额度为3万元，依法依规拨付款项保障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提高我县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额度为3万元，拨付沙田镇咸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9800元用于设施设备购置，拨付马头镇罗陂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2万元用于购置放映设备及运营专项经费，总计支出2.98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3%，对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运营补贴，使居家养老服务站实施设备得以维护更新，提高了我县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拨付沙田镇咸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9800元用于设施设备购置，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水平。

(4) 拨付马头镇罗陂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2万

元用于购置放映设备及运营专项经费，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站正常运营，提高服务水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65323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新丰县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3万元，由新丰县民政局印发申报指南，受理和审核社会组织提交的申报资料，综合考虑本县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的需要以及社会组织的功能属性、社会作用、能力建设等因素，择优选取5家社会组织进行扶持。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新丰县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3万元，择优选取5家社会组织，每家6000元的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通过专项资金扶持，充分发挥了资金激励效应，培养了一批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的社会组织，激发了社会组织活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志愿服务类、行业协会等不同类别的社会组织里，择优选取了5家社会组织进行扶持，每家给予了6000元的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激励效应，

培养了一批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热心公益的社会组织，激发了社会组织干事创业劲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65323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资金额度为 6 万元，依法依规办理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了双随机、现场检查、抽查审计等监管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资金额度为 6 万元，其中委托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14 家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抽查审计费用 4 万元，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系统及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1 万元，订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费用 5300 元，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办公耗材费 1850 元，其余现场检查、出差培训、邮寄信件等办公费 285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如期完成了依法依规办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抽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委托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14 家社会服务机构

开展抽查审计费用 4 万元，提升了我县社会服务机构加强财务管理意识，促进社会服务机构规范运行。

(2) 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系统及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1 万元，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审批业务办理，实现社会组织登记审批业务全程网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228937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9871.26 m²，建筑面积 2325.6 m²，总投资约 2395.24 万元，建设床位 208 张。包括 1 栋主体大楼（含救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及工作人员用房等功能区）、附属用房、值班室及室外篮球场、羽毛球场、景观绿化、广场、凉亭、停车场等建设内容。

2020 年度新丰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额度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建设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立项、总体规划设计、勘探、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图纸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建设项目共支出 91.137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未完成预期新建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的

总体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 年使用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包括：总体规划设计、勘探、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图纸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电力工程施工单位选取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